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上字第67號

上訴人 洪裕鈞

被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432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則應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

01 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當然違
02 背法令之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
03 項各款之事實。若未依上開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
04 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
05 合法。

06 二、本件緣上訴人於民國112年7月5日上午8時25分許，駕駛車牌
07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限速60
08 公里之花蓮縣富里鄉臺九線291.6至291.8公里處（下稱系爭
09 路段），經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以
10 科學儀器即雷射測速儀器測得其時速為103公里，超速43公
11 里，涉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
12 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之違規
13 行為，舉發機關員警即攔停當場舉發。經申訴查復程序後，
14 被上訴人審認上訴人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15 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3條第4項及
16 第24條規定，以113年1月5日新北裁催字第48-P4ZA21052
17 號、第48-P4ZA21053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
18 前處分一、二，並合稱為前處分）裁罰。上訴人不服，向本
19 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提起行政訴訟，被上訴人於
20 重新審查程序自行撤銷前處分，再於113年7月17日開立新北
21 裁催字第48-P4ZA21052號、第48-P4ZA21053號裁決書（下稱
22 原處分一、二，並合稱為原處分），分別裁處上訴人罰鍰新
23 臺幣（下同）12,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吊扣
24 汽車牌照6個月。嗣原審以113年10月30日113年度交字第432
25 號行政法院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上
26 訴人猶未甘服而提起本件上訴。

27 三、上訴意旨略以：

28 (一)違規地點所立警52標誌尺寸為縮小型，不符規定。

29 (二)舉發所附照片里程標示為台九線379.43K，而非舉發通知單
30 上所載291.6公里到291.8公里。被上訴人在原審所提被證5

01 照片里程標示應是後製，規避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設置
02 測速取締標誌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規定之意圖明顯。

03 (三)上訴人現地丈量，違規地點測速取締標誌（即警52標誌）超
04 過上揭100公尺至300公尺之規定。

05 (四)舉發機關112年9月8日玉警交字第0000000000號查復函稱
06 「……沿線有設置『限速60』標誌……」，惟上訴人提起本
07 件行政訴訟時，沿線並未設置「限速60」標誌等語。並聲
08 明：①原判決廢棄。②原處分撤銷。（上訴狀贅載「訴願決
09 定」）③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10 四、上訴意旨提出舉發照片一紙（上訴甲證3，本院卷第31
11 頁），主張其上所載里程與舉發通知單上不符，並據以質疑
12 被上訴人用以裁罰之被證5舉證照片（原審卷第97頁）里程
13 標示為後製云云。查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甲證3照片，其上
14 所載違規時間係為112年1月28日上午10時39分36秒，與本件
15 系爭之違規時間112年7月5日上午8時25分顯有差異，上訴人
16 以另一違規事件之舉發照片在本件爭執，毫無可採。上訴人
17 另以原審未曾主張之測速取締標誌尺寸問題，主張未符道路
18 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3條第2項規定，舉發不合規
19 定云云，然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交通裁決事件之
20 法律審，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54條第1項規定，
21 應以原判決所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當事人在上訴審不得
22 提出新事實、新證據或變更事實上之主張，上訴人未有何積
23 極證據即為此項事實上爭執，已難遽採。此外，上訴理由各
24 節，仍係就原審所為論斷或不採納其主張之理由，再為爭
25 執，而對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
26 當，或就原判決已論斷者，泛言其未論斷。上訴人既未具體
27 指出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或合於
28 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難認對於原判決
29 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
30 其上訴為不合法，爰予駁回。

01 五、未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
02 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
03 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
04 訴，既經駁回，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自應由上訴人負擔，
05 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

08 法官 許麗華

09 法官 吳坤芳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何閣梅